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A14版)

若申购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开放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四)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T+1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情况。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销售机构和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赎回的最低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申购账户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2.0%
100万≤M<500万	1.6%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2、赎回费率为0.5%,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用在赎回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2.0%=2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200=9,800元

申购份额=9,800/1.0168=9,638.08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9,638.08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168×10,000×0.5%=50.84元

赎回金额=1.0168×10,000-50.84=10,117.16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7.16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立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申请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于T+2日(含该日)后有赎回权或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确认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不可抗力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或可能引发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难以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导致基金业绩持续不佳,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某项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并立即(1)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延缓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出现剧烈波动。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在下一个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赎回未获支付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赎回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是否属于未获受理部分,对于未获受理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予以赎回,赎回费率仍为前一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顺延支付:当发生巨额赎回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等指定媒介在3个工作日内刊登巨额赎回的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申购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申购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资产的转换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制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实行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的跨系统、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划转给另一投资者账户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办理非交易过户,可依据国家有权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符合基金法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将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条件予以书面交易过户时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办理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交易过户,其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资产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可办理的其他情况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期间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1.9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其中又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投资重点。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具有较大成长性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程序

(五)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七)基金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投资

(十)基金的投资

(十一)基金的投资

(十二)基金的投资

(十三)基金的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

(十五)基金的投资

(十六)基金的投资

(十七)基金的投资

(十八)基金的投资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投资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

(三十)基金的投资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

(四十)基金的投资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

(五十)基金的投资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

(五十七)基金的投资

(五十八)基金的投资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

(六十)基金的投资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十三)基金的投资

(六十四)基金的投资

(六十五)基金的投资

(六十六)基金的投资

(六十七)基金的投资

(六十八)基金的投资

(六十九)基金的投资

(七十)基金的投资

(七十一)基金的投资

(七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十三)基金的投资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

(七十五)基金的投资

(七十六)基金的投资

(七十七)基金的投资

(七十八)基金的投资

(七十九)基金的投资

(八十)基金的投资

(八十一)基金的投资

(八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十三)基金的投资

(八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十五)基金的投资

(八十六)基金的投资

(八十七)基金的投资

(八十八)基金的投资

(八十九)基金的投资

(九十)基金的投资

(九十一)基金的投资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十三)基金的投资

(九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十五)基金的投资

(九十六)基金的投资

(九十七)基金的投资

(九十八)基金的投资

(九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零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一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二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三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四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五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百六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百七十)基金的投资

(一百七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百七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百七